

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9）

珠海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珠海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珠海市财政局局长 周 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珠海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5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9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4.9%，同比增长 17.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6.4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6.44 亿元，调入资金 67.6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3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16.82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5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18.37 亿元。

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28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7.5%，同比增长 39.4%。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72.4 亿元，上解省支出 1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08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02.76 亿元。另有 15.61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下年继续实施，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低于财政部 9% 的规定。（详见附件 3、4、5、6、7、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2.5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9.02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7.2%，同比下降 51.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3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9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30.24 亿元，调入资金 16.23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56.27 亿元。

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3.5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59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3.9%，同比下降 46.9%。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7.89 亿元，调出资金 14.3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5.83 亿元。另有 30.44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下年继续实施，未超出基金收入的 30%。（详见附件 26、27、28、29、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1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37.6%，同比增长 54%，主要是清缴了历年结余。加上上年结余 0.66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1.78 亿元。

全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4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99.4%。加上调出资金 13.9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1.78 亿元。收支相抵，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结余。（详见附件 38、39、40、41）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预计全市可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7.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5%，同比增长 28.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7.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增长 19.1%；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60.27 亿元，滚存结余 352.47 亿元。（详见附件 48、49、50、51）

（二）2015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重点向市人大报告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2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同比增长 15.5%。其中：税收收入 91.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13.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4%；非税收入 29.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8%，同比增长 2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4.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9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0.6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6.44 亿元，调入资金 56.75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5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14.5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1.64 亿元。

市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同比增长 60.8%。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6.52 亿元，上解省支出 4.13 亿元，补助区支出 45.4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7.5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7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8.08 亿元。另有 3.57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1%，未超出 9%的规定比例。（详见附件 13、14、15、16）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 23.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6%，同比增长 17.6%。主要是免抵调库收入增收。

营业税 12.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同比增长 9.9%。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回暖，房地产业营业税增收。

企业所得税 14.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同比增长 14.7%。主要是制造业增收。

契税 11.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同比下降 6.1%。主要是土地交易量减少土地契税减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23.0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7%，同比增长 27.6%。主要是将历年收入结余缴入国库导致。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1.9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5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06 亿元。（详见附件 15）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农林水支出 3.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8%，同比下降 38.5%。

支出下降主要是自 2015 年起污水处理费支出转列政府性基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2%，同比增长 13.2%。2015 年，我市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标准从 1,200 元/月提高至 1,300 元/月，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标准从 780 元/月提高至 870 元/月；低保标准从 520 元/人/月提高至 580 元/人/月；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 330 元/人/月提高至 350 元/人/月。

医疗卫生支出 6.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5%，同比增长 9.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基建项目支出进度偏慢。2015 年，我市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 35 元提高至 45 元。

教育支出 16.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同比下降 3.6%。未完成预算主要是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 6 所幼儿园和 3 所中学下放香洲区管理。

科学技术支出 9.6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5.7%，同比增长 151.6%。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支出增加。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3%，同比增长 78.3%。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基建项目进度偏慢。

住房保障支出 0.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7.8%，同比下降 23%。支出下降主要是 2014 年安排唐家人才公寓项目支出 0.2 亿元，2015 年未安排。

节能环保支出 0.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同比下降 94%。未完成预算及支出下降主要是中央财政清算扣减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 0.72 亿元、节能家电产品补贴 1.39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12.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6%，同比增长 61.1%。主要是债务转贷支出增支。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0.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1.8%，同比增长 87.3%。公共安全支出 24.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同比增长 26.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9%，同比增长 12%。

上解上级支出 4.13 亿元。其中：税收净上划支出 1.33 亿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19 亿元，其他专项上解支出 1.61 亿元。（详见附件 15）

补助区支出 45.4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0.5 亿元，占比 67.1%；专项补助支出 14.91 亿元，占比 32.9%。（详见附件 16）

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44 亿元，调整预算调减为 0.3 亿元，本年未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市本级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6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2.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0%，同比下降 67.2%。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9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15.73 亿元，调入资金 16.23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8.3 亿元。

2015 年，市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27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支出 40.8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74 亿元，补助区支出 13.0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15 亿元，调

出资金 5.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9.03 亿元。另有 9.27 亿元项目支出结转到下年继续安排，未超出基金收入的 30%。（详见附件 32、33、15、1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市本级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6.7%，同比增长 47.1%，主要是清缴了历年结余。其中：利润收入 11.21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6.7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66 亿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8.93 亿元。

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1.2%。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0.0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38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1.6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3.8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8.93 亿元。收支相抵，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结余。（详见附件 44、45）

4. 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举债债务 48.55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42.31 亿元，用于置换 2015 年及今后年度债务到期本金；新增债券 2.28 亿元，用于省道 S365 线中心涌至井岸二桥段工程、省道 S366 线改建工程等项目；项目新增举债 3.96 亿元（原项目后续提款），用于广珠城际轨道延长线、非经营性收费公路、防灾减灾工程等项目支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198.52 亿元。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

根据新《预算法》、《珠海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自 2015 年起，市本级财政开始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5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7 亿元，其中：超收收入安排 11.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出调整预算收入部分 5.82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以及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入超出调整预算收入部分 0.0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 5.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5.7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及结转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 3.96 亿元。

2015 年末，市本级预算周转金结余 0.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48%，未超出预算支出总额的 1%。

2015 年，市本级财政风险准备金年初结余 27.56 亿元，本年盘活消化 23.11 亿元，年末结余 4.45 亿元，以后年度将不再计提。预算统筹金年初结余 23.36 亿元，本年使用 23.36 亿元，年末无结余，以后年度将不再计提。

（三）落实市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珠海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珠海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5 年预算的决议，以及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批准 2014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珠海市 201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深入推进预算管

理改革，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加强预算执行和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序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1.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实施零基预算改革。

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并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单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超出收入 30% 的部分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除用于规定范围支出外，其余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分项收支平衡。积极协调非建制区预算报批事宜，自 2017 年起非建制区预算将提交市人代会审议。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预算跨年度平衡机制。2015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零基预算改革，组织各区、市直预算单位零基预算改革培训，根据预算单位当年开展专项业务的工作量和任务量，按照“一事一预算”的程序和原则据实核定 2016 年支出预算。经过绩效评审和预算联审，234 个预算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由申报数 58.66 亿元核减为 42.31 亿元，共核减 16.36 亿元，核减率为 27.9%；专项支出规模比 2015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 亿元，下降 20%。改进预算审核方式，首次采取单位现场评审方式，邀请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市政协经济委委员、市审计局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社会专家和媒体记者共同参加，对市市政和林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等 5 家预算单位进行现场评审，提高预算编制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5 家参加联审单位共申报 164 个项目，金额合计 1.51 亿元，经过业务科室初审和现场联审核减 0.2 亿元，核减率为 13.01%，

比 2015 年年初预算下降 8.5%。

2. 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夯实预算管理基础。

调整办公类水电费、公务费支出标准，自 2016 年起，市直预算单位办公类水电费改为据实安排，公务费标准调整如下：公检法等执法单位从每人每年 15,660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17,400 元；行政单位及参公单位从每人每年 9,720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10,800 元；事业单位从每人每年 5,940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6,600 元。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办公、会议、培训、出国和公务接待活动等经费支出均按零增长控制。制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进一步规范项目支出编报，首次对各单位预算项目实行二级分层管理，一级反映开展工作的具体内容，二级反映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并明确财政资金保障优先次序。开展行政事业资产统计，进一步摸清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底。建设滚动项目库，首次要求市直预算单位将所有的项目支出先进入项目库管理，再择优遴选项目支出纳入 2016 年预算。继续执行预算安排 4 个挂钩政策，即：项目支出执行率、绩效预算评审结果、审计整改、结转结余规模与预算安排相挂钩。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工商质监部门下放市、检察院法院上划省，以及市政府关于市紫荆中学、市文园中学、市九洲中学、共乐幼儿园、光明幼儿园、桃园幼儿园、博爱幼儿园、启雅幼儿园、启源幼儿园等学校下放区的要求，编制 2016 年预算。

3.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

规定，依托财税联席会议、市区财政局长座谈会、局领导分片抓收入机制加强对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加强税收征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专项清理应收款，规范管理境外企业利润，推进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结合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全市财政完成省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36.69 亿元、九项民生支出 225.33 亿元；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全市安排创新驱动支出 32 亿元；支持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全市安排就业支出 0.57 亿元；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市“三公”经费支出约 1.68 亿元，同比下降 26%。

4. 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财政支出进度、降低财政国库库款水平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市财政局局领导分片抓工作机制、监测预警机制、定期通报机制、支出进度考核机制、预算执行问责机制，增强预算单位责任意识，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开展库款监测预警，按照时间要求倒排工作任务，各级财政库款每周一报；按月向市委、市政府各主要领导报告市直各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按月通报各区、财政业务科室综合支出进度，对排名靠后的单位、区、业务科室进行约谈；将市直预算单位综合支出进度纳入部门的年度责任白皮书考核，将各区的综合支出进度纳入各区实绩考评范围；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将清理回收的资金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

惠民生等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5 年，全市共盘活消化存量资金 164.1 亿元，消化率达 94.2%，其中：市本级盘活消化存量资金 103.4 亿元，消化率达 92.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分别完成汇总预算的 107.5%、103.9%、99.4%，预算结转规模控制在规定水平内。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相适应的机制，明确 2014 年结转的项目支出、公务费、福利费、工会费、公共交通补贴、公务接待支出一律不予结转，2015 年项目支出原则上不予结转。

5.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检查。

编制滚动性动态报表，按月统计政府债务情况，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做好省转贷新发地方政府债券以及置换债券的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存量债务的置换工作。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重点扶持领域的财政资金的检查力度，对尚未纳入集中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实行动态稽查监督，查补各项税费、罚款等财政收入 124 万元，追缴财政资金 16 万元。加强对一般性支出的监管，继续实施公务接待开支定期上报制度，由市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定期对各单位公务接待开支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制订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决算审核操作规程，规范财政投资审核行为。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做好审计整改落实。

6. 认真办理议案提案，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2015 年，市财政局共主办、承办建议提案 7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

议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5 件，涉及教育、残疾人补贴、社会组织扶持、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服务型政府建设等方面；协办建议提案 54 件。主办和协办的 61 件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已全部按要求办理完毕，答复前沟通率达到 100%，代表、委员对财政部门办理工作的态度满意率或基本满意率为 100%。有序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2015 年，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市直属 230 个单位的部门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清华大学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财政透明度课题组发布的《2015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珠海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在全国 294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第五位，排名较上年前进一位，位居北京、广州、上海、天津四个副省级及以上城市之后。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监督，完善预算信息在线监督系统建设，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全口径实时在线监督，进一步完善对民生项目、重大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等专项资金的监督功能。

7. 继续加强部门建设，提升财政服务能力。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开展“三严三实”、“学党章 守纪律 当先锋”等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干部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建立健全学习和培训制度，通过开展集中学习、上党课、支部专题学习会、邀请专家学者作专题讲座的方式，帮助财政干部开阔视野，拓宽思路。推进财政“云平台”建设，切实方便人民

群众办事。持续改进“四风”，整改不严不实问题。认真吸取财政系统违法违纪案件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财政干部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廉政风险排查，规范权力运行。

2015年，在全国经济增长步入新常态的情况下，我市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支出进度明显加快，财政存量资金有效盘活，预算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下行的压力增大了财政收入组织难度，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推动经济增长、开展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需要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零基预算改革、中期财政规划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仍不健全，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的结合度不高，预算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二、2016年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启动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编制好2016年预算，对于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关于深化财税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实现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

开透明及其三者有机衔接、相互协调，不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部门预算编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与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相适应，与市级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用好财政增量；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民生优先，保证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财政资金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努力实现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和透明。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合法真实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充分体现当前的有关方针、政策。部门支出预算要全面反映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资金保障需求，与党委、政府重大部署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结合实际支出需要，科学预测，尽可能使预算结果贴近客观实际，减少执行中预算科目、项目的调剂事项。

积极稳妥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从约束性向预期性转变，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原则，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实施中长期规划，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保障重点原则。预算编制要从大局出发，坚持稳增长与调结构两

手抓，确保经济运行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按照“保重点、保稳定”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区分轻重缓急，切实保障国家、省和市重点项目支出，保证关系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民生支出，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促进东西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项目排序，优先保障重点项目。

零基预算原则。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以提高执行率为保障，根据部门预算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真实资金需求和合理开支标准编制预算，不以以前年度的项目和支出数为依据。

综合统筹原则。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力度。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实施综合预算管理，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反映，统筹各项资金来源，合理安排支出。

厉行节约原则。继续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控制会议、出国、车辆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活动等经费支出，严控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超标准配置车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收支预算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新《预算法》的有关规定，收入预算编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世界经济增长低于预期，外部环境复杂性增加，全球贸易大幅下滑。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工业增长乏力，外

需拓展艰难，传统动能持续减弱，新增动能正在培育，未来一年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

二是我市目前发展势头良好。横琴自贸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栏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一批重点装备制造业项目将投产发力，港珠澳大桥即将建成通车，一批重点交通项目及西部城区建设步伐加快，消费新形态不断呈现。行政审批、财政、金融等多项改革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稳步实施，城乡各项建设进程加快，预计全市经济运行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三是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16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经济指标的预期如下：地区生产总值预期增长 8.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预期增长 9.5%、固定资产投资额预期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增长 11%。

四是税费政策。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将继续执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仍处于优惠期，预计2016年减收2.73亿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48号）的要求，2016年我市计划对企业减免矿产资源补偿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等14项收费，全市预计减收0.04亿元，市本级预计减收0.04亿元。此外，“营改增”改革将全面推进，对未来税收收入增长带来更大影响。

五是减收因素。根据审计整改要求，2015 年全市补缴 2011-2014 年度耕地占用税 7.8 亿元，2016 年将无此因素。自 2016 年起，检察院、法院上划省，全市诉讼费、罚没收入预计减收 0.87 亿元，市本级

预计减收 0.36 亿元。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需将财政专户历年结余的非税收入缴入国库，全市缴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 亿元，市本级缴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3 亿元。根据库款保障水平和清缴财政专户资金的有关要求，财政月均库存资金将大幅下降，财政资金利息收入将大幅减收，全市预计减收 1.6 亿元，市本级预计减收 0.5 亿元。此外，还存在企业一次性税收等因素。

支出预算编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政策部署，为全力实施驱动创新发展核心战略、建设重点项目、开发西部新城、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市、国际宜居城市建设步伐提供资金保障。

二是根据零基预算改革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编制审核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

三是自 2016 年起，工商、质监等部门省下放市管理，检察院法院市上划省管理，6 所幼儿园和 3 所初中市下放区管理，需做相应预算安排。

四是 2016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将实施，社保费支出将相应增加。

五是根据市政府的要求，自 2016 年起，市级产业项目扶持资金转移支付至对应区财政，支出结构相应进行调整。

（四）2016 年全市收入预计与支出安排。

由于各区财政收支预算由各区自行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尚在提请审议中，2016 年全市预算依据各区上报的预算进行代编。

1. 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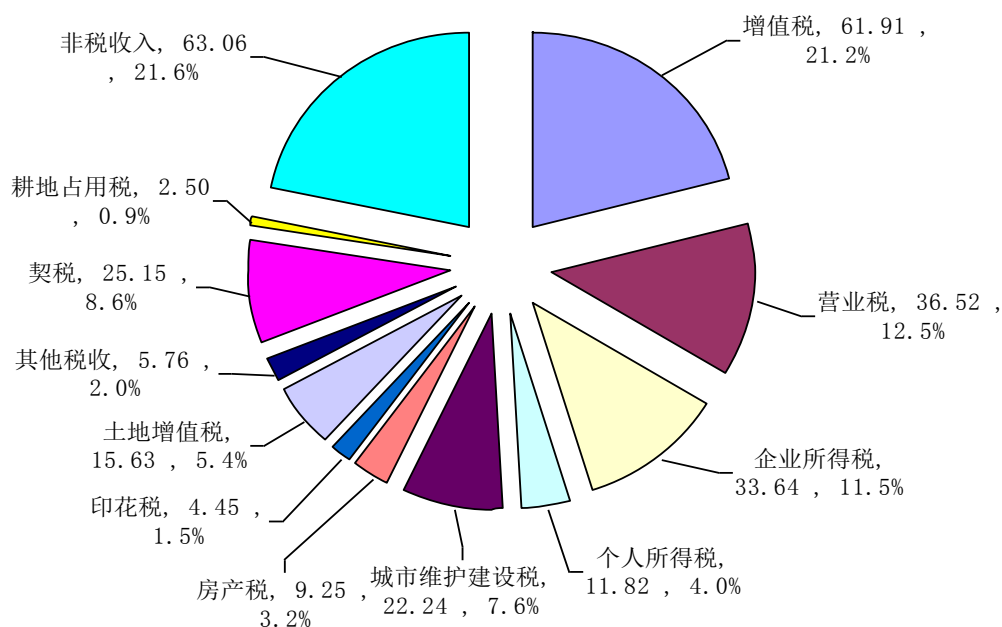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精神,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铁路资产变现收入、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收入等五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2016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经济发展增速的要求,结合税务部门、各区对财政收入的分析预测,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为4%。**收支预算如下: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1.92亿元,同比增长8%。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86.02亿元,调入资金13.05亿元,上年结转项目安排15.6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3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14.42亿元。(详见附件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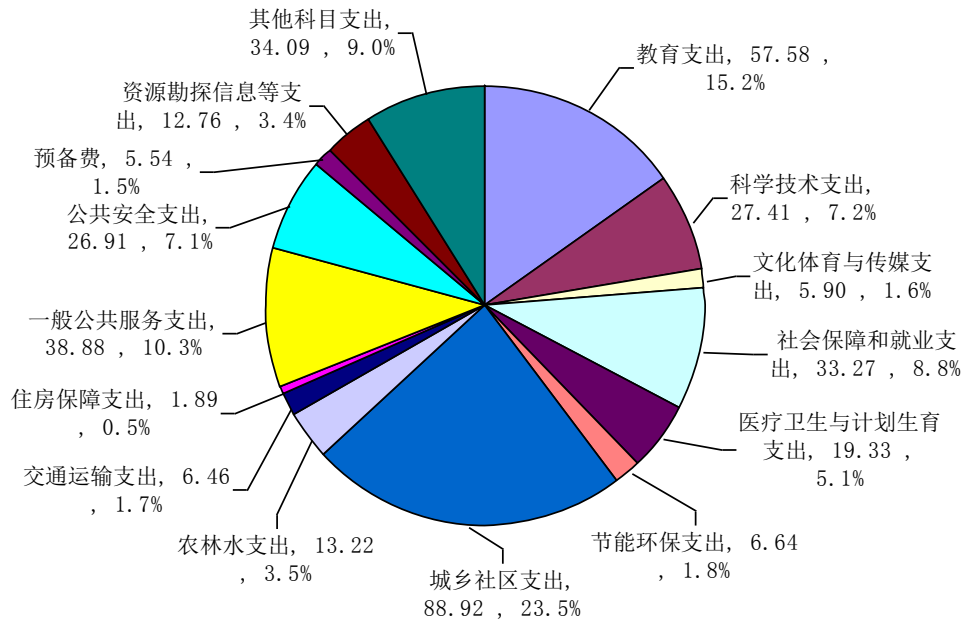
按收入性质分:税收收入228.86亿元,同比增长8.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8.4%;非税收入63.06亿元,同比增长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1.6%。

2016年珠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8 亿元，剔除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一次性项目支出等因素后，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12.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6.66 亿元，上解省支出 13.14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2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0.59 亿元。（详见附件 10、11）

2016年珠海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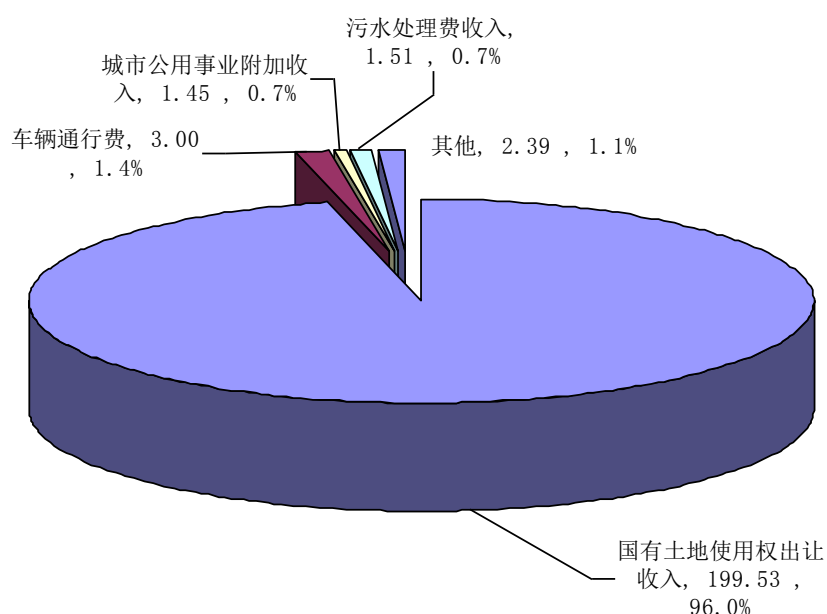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7.87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99.53亿元），同比增长9.7%，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24亿元，上年结转安排30.44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38.55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0.77亿元（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11.5亿元），同比增长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32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22.09亿元。（详见附件30、31、12）

2016年珠海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图（单位：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02亿元,同比下降19.5%,主要是上年清缴了历年收入结余抬高了收入基数。其中:利润收入8.17亿元,产权转让收入5.7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14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7亿元,同比下降49.4%。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61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0.3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6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3.05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7.02亿元。(详见附件42、43)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我市社会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财政编制，各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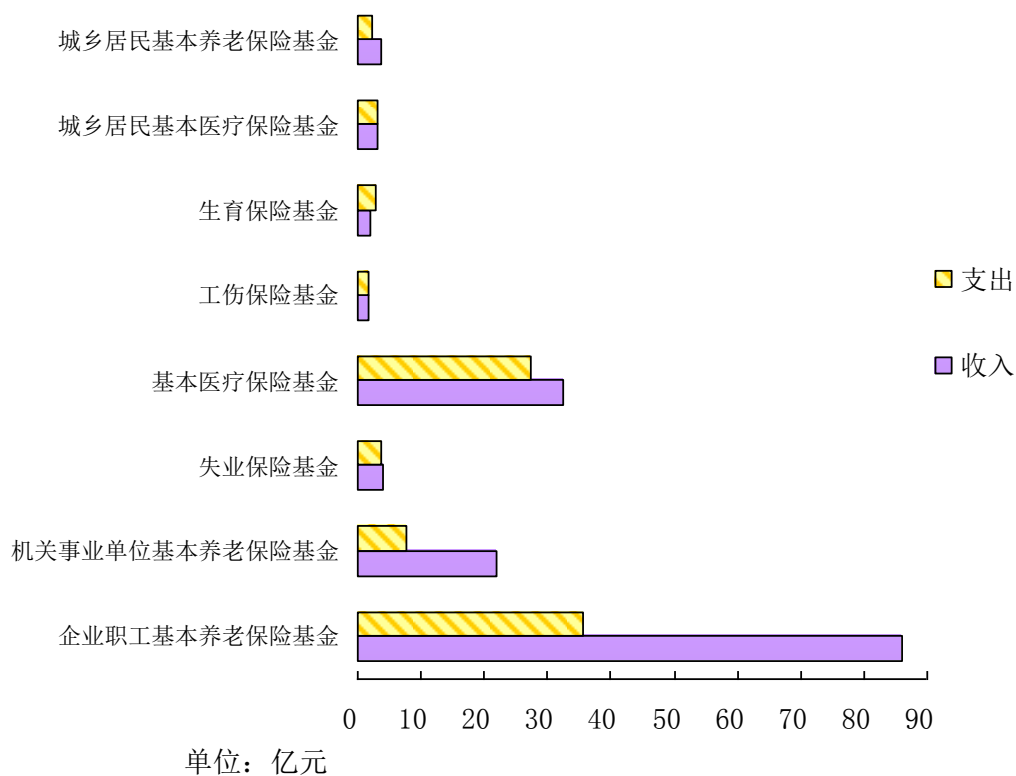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八项社会保险基金。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4.71 亿元，同比增长 10.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0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9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88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5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58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8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7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4.76 亿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6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84 亿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2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75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8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1 亿元。

收支相抵，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69.95 亿元，历年累计结余 463.45 亿元。（详见附件 52、53、54、55）

2016年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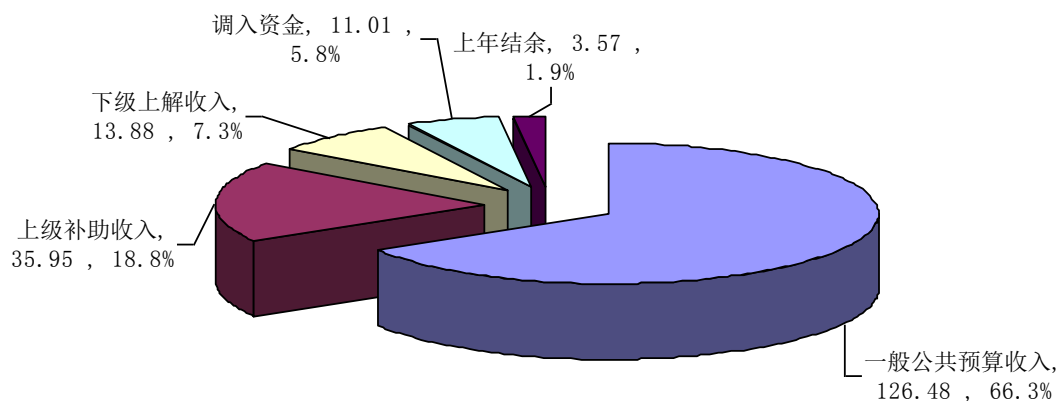
(五) 2016 年市本级收入预计与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计。

2016 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48 亿元, 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5.95 亿元, 下级上解收入 13.88 亿元, 调入资金 11.01 亿元, 上年结转安排 3.57 亿元后,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90.88 亿元。(详见附件 17、23、24)

2016年珠海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亿元）



按收入性质分：税收收入 95.64 亿元，同比增长 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6%；非税收入 30.84 亿元，同比增长 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4.4%。

主要收入项目预算安排如下：

增值税 25.11 亿元，增长 7.5%。预计免抵调增增值税增加。

营业税 14.04 亿元，增长 10%。预计房地产业税收增加。

企业所得税 13.12 亿元，下降 8.4%。主要是重点税源企业税收预计下降。

个人所得税 4.48 亿元，增长 10%。

契税 12.71 亿元，增长 15.1%。预计土地契税增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6.19 亿元，增长 6%。

土地增值税 5.86 亿元，增长 17%。预计清算收入增加。

行政性收费收入 5.72 亿元，下降 43.8%。主要是上年将历年收入结余缴库导致基数较高，以及法院上划省管理后诉讼费收入将归属省财政。

罚没收入 3.19 亿元，下降 38.6%。主要是上年将历年收入结余缴库导致基数较高、法院检察院上划省管理后两院罚没收入将归属省财政，以及渔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一次性罚没收入减收。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8 亿元，下降 38.6%。主要是上年将历年收入结余缴库导致基数较高、以及根据库款保障水平的要求国库存款大幅降低、根据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专户结余纳入国库管理导致利息收入大幅减收。

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专项收入、政府住房收入、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 6 项原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 3.36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5.95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0.5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5 亿元。（详见附件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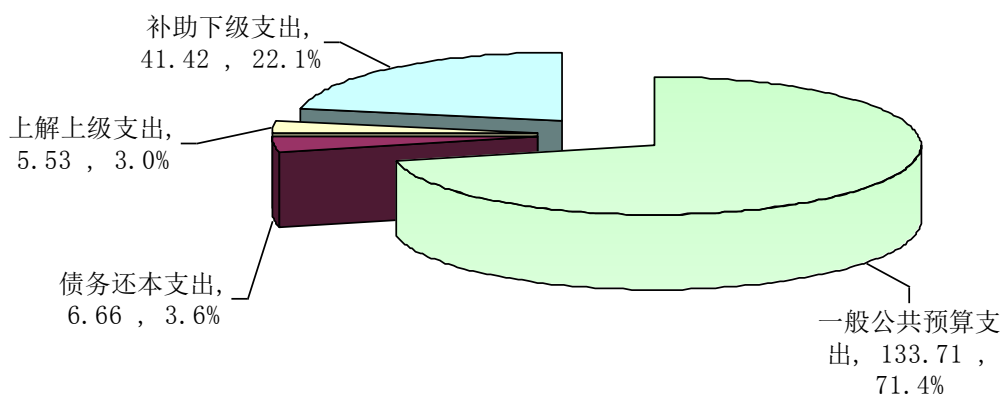
下级上解收入 13.88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收入 2.47 亿元，专项上解收入 11.4 亿元。（详见附件 24）

(2)支出安排。

2016 年，市本级首次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增量资金全部用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71 亿元，剔除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一次性项目支出等因素后，按可比口径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1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6.66 亿元，上解省支出 5.53 亿元，补助区支出 41.42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7.32 亿元。（详见附件 18、19、20、21、22、23、24、25）

2016年珠海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亿元）



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18.74 亿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普通教育支出 7.11 亿元、职业教育支出 5.82 亿元、特殊教育支出 0.23 亿元、进修及培训支出 0.45 亿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47 亿元、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74 亿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3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文化支出 1.2 亿元、文物支出 0.19 亿元、体育支出 0.31 亿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6 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3 亿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3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62 亿元、退役安置支出 1.06 亿元、社会福利支出 4.68 亿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0.29 亿元。

医疗卫生支出 7.62 亿元，同比增长 11.5%。主要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增支。其中：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0.23 亿元、公立医院支出 1.79 亿元、公共卫生支出 1.09 亿元、医疗保障支出 3.04 亿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9 亿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0.26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2.11 亿元，同比下降 7.8%。主要是剔除 2015 年中央财政清算补助资金冲减支出 2.11 亿元后上级专项补助支出减少。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0.16 亿元、环境监测与监察 0.18 亿元、污染防治支出 1.12 亿元、污染减排支出 0.23 亿元。

农林水支出 7.68 亿元，同比增长 100.7%。主要是上级补助的成品油补助增支。其中：农业支出 6.09 亿元、林业支出 0.09 亿元、水利支出 0.64 亿元、扶贫支出 0.6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 0.86 亿元，同比增长 5.5%。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33 亿元、住房改革支出 0.45 亿元、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09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3.28 亿元，同比增长 3.3%。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43 亿元、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2.66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4.38 亿元，同比下降 43.8%。支出下降主要是 2015 年中央财政补助港珠澳大桥项目 2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

出 1.07 亿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1.25 亿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86 亿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0.71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4.55 亿元，同比下降 56.5%。支出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安排情侣路基金、新能源公交车项目注资款 2.59 亿元，以及上级专项补助减少。其中：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8 亿元、铁路运输 0.4 亿元、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04 亿元、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0.42 亿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53 亿元，同比增长 29.5%。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增加。其中：制造业支出 4.03 亿元、建筑业支出 0.08 亿元、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0.57 亿元、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0.29 亿元、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0.12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4 亿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71 亿元，同比增长 17.3%。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增加。其中：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5 亿元、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0.05 亿元、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0.11 亿元、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49 亿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8 亿元，同比增长 9.4%。公共安全支出 21.17 亿元，同比下降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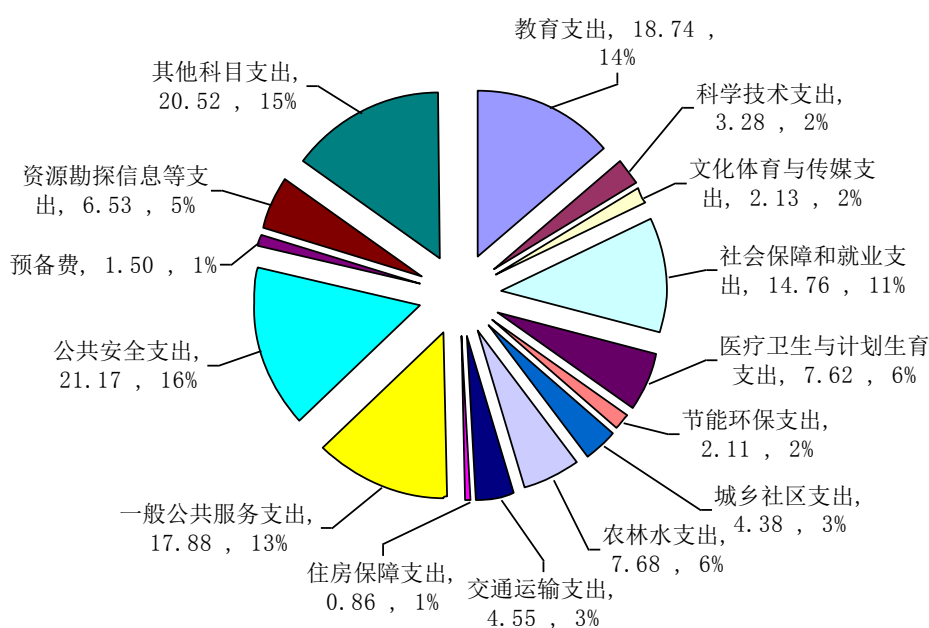
债务还本支出 6.6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9.91 亿元。

上解上级支出 5.53 亿元。其中：税收净上划支出 1.33 亿元，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支出 1.2 亿元，检察院、法院、地税、安全等部门经费专项上解支出 3 亿元。（详见附件 23）

补助下级支出 41.4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1.77 亿

元，占比 76.7%；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64 亿元，占比 23.3%。专项转移支付中，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 0.12 亿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 0.04 亿元、教育转移支付 1.24 亿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 4.36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 0.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1.38 亿元、医疗卫生转移支付 0.68 亿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0.54 亿元、商业服务业转移支付 0.89 亿元。（详见附件 24）

2016年珠海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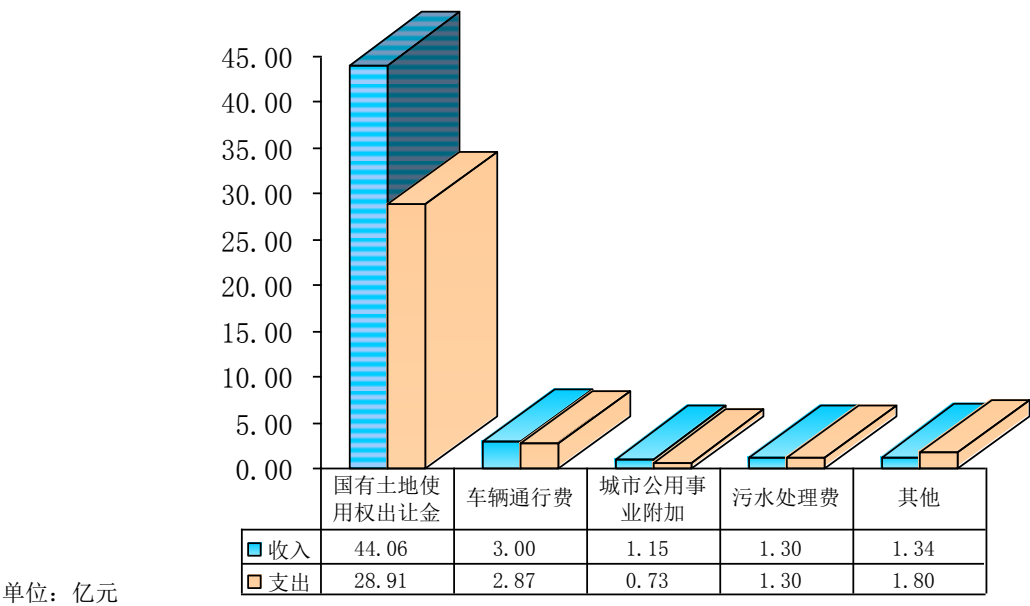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共有11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85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21亿元，上年结转9.27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60.33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62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32

亿元，补助区支出 13.55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0.48 亿元。
 （详见附件 34、35、36、37、23、24）

2016年珠海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项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 46.01 亿元，扣除应计提和上划中
 央、省分成的收入 1.94 亿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44.06 亿元。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共安排支出 44.06 亿元。具体如下：

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1 亿元。

②土地开发支出 1.47 亿元。

③城市建设支出 20.32 亿元。全部为市政府投资计划基建项目支
 出。

④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58 亿元。全部为市政府投资计划基建

项目支出。

⑤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09 亿元。

⑥廉租住房支出 1 亿元。其中：市政府投资计划基建项目支出 0.4 亿元。

⑦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6 亿元。其中：实施产业转移专项资金 1 亿元，土地预留支出 3.06 亿元。

⑧债务还本支出 1.3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55 亿元。

⑨补助区支出 13.28 亿元。包括：幸福村居补助 2.89 亿元，征地和拆迁补偿补助 1.93 亿元，广珠城际轨道珠海北站 TOD 项目补助 1.8 亿元，斗门水利设施补助 1 亿元，斗门区水源保护地专项扶持资金 0.85 亿元，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奖补资金 0.84 亿元、洪湾商贸物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0.72 亿元，北部四小联围项目补助 0.66 亿元，唐家湾新城安置房建设补助 0.62 亿元，基本农田保护补偿资金 0.52 亿元，国家农业科技园专项补助 0.5 亿元，航空产业园专项补助 0.5 亿元，香洲区城市更新补助 0.38 亿元，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补助 0.05 亿元，绿道建设补助 0.02 亿元。

(2)车辆通行费收入 3 亿元，安排支出 2.87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公路项目贷款以及管理和养护珠海大道、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

(3)污水处理费收入 1.3 亿元，安排支出 1.3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污泥处理。

(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15 亿元，安排支出 0.73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公用照明电费以及 LED 路灯购置。

(5)彩票公益金收入 0.79 亿元，安排支出 0.79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以及体育事业。

(6)上级补助收入 0.21 亿元，安排支出 0.21 亿元。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补助 0.07 亿元，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0.14 亿元。

(7)其他基金收入 0.55 亿元，安排支出 0.5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6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7.9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5.7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 亿元，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1.0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3.6 亿元。（详见附件 46、47）

（六）市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本息支出 18.44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7.98 元，债务还息支出 10.46 亿元。加上从汇畅公司车辆通行费结余安排的债务本息支出 5.56 亿元后，2016 年市本级合计安排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支出 24 亿元。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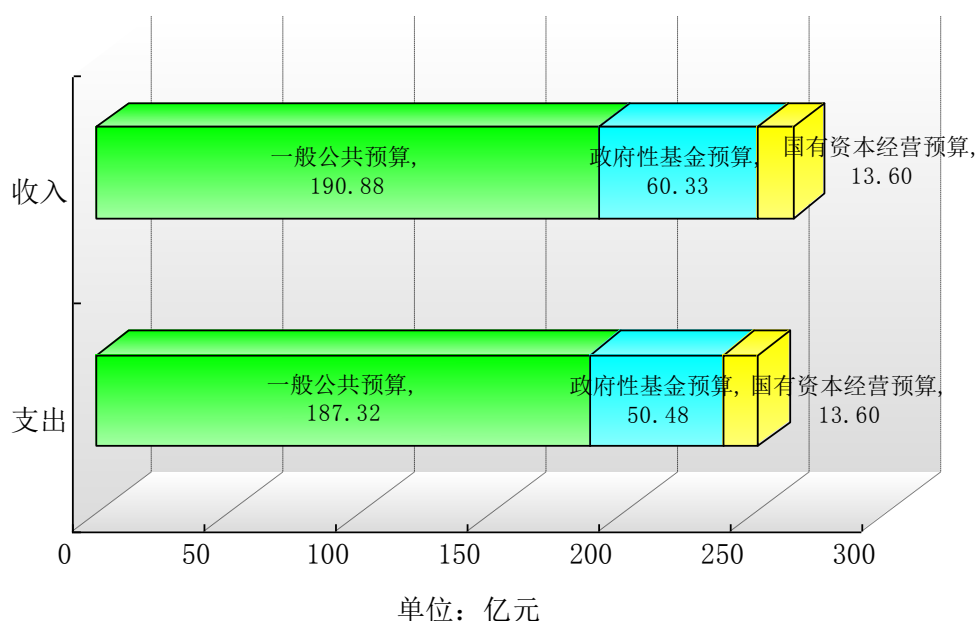
2016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21.37 亿元，年初暂不使用。

2016 年初，市本级预算周转金 0.83 亿元，本年未新增安排，未超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的规定比例。

（八）市本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本预算，2016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市直属预算单位以及驻珠中央单位、省属单位、口岸联检单位等 72 个部门、279 个预算单位基本支出 48.5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3%；“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9 亿元，同比下降 27.1%，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0.41 亿元，公务用车支出 0.7 亿元，公务出国（境）支出 0.08 亿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 48.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4%；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5 亿元；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30.31 亿元；实施创新驱动支出 10 亿元；偿还政府性债务支出 18.44 亿元；人大议案政协提案、代表及委员重点关注基建项目支出 11.98 亿元。

2016年珠海市本级三本预算汇总图



重点支出安排如下：

1. 夯实发展基础，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根据 2016 年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预算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30.31 亿元，推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鹤洲至高栏高速公路、洪湾枢纽互通、情侣路南段主辅线工程、香海大桥、洪鹤大桥、白石桥等重点项目建设。

促进外贸发展。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对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达到一定增长的生产型企业和流通型企业、一般贸易方式进口 1 亿美元以上且有一定增长的企业、保税仓企业和进口总部企业等给予奖励；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参加省、市重点境外展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的企业给予补助；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给予保费资助；鼓励扩大进口，对进口原材料、先进设备技术给予补贴；鼓励和扶持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国外资源和技术，深度拓展国际市场，增强企业竞争力，给予走出去前期费用等资助。预算共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

扩大消费需求。培育消费新形态，刺激消费需求，实施电子商务示范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商贸服务业及其它产业的有机结合，提升商贸服务业整体水平，预算安排航展专项资金 0.25 亿元、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0.09 亿元。

均衡区域发展。支持金湾区航空产业园发展，预算安排航空产业园发展专项资金 0.5 亿元；支持斗门区发展现代农业，安排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扶持资金 0.5 亿元；促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安排

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1 亿元；支持各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安排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0.84 亿元。

2. 实施创新驱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税法规定税前可扣除的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额为参考额度，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发行创新券，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向高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创新服务，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包括市级以上工程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落实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政策，发挥政府购买和公共财政的引导功能，通过远期约定政府购买，为当前的创新主体和未来的创新需求搭建桥梁，降低创新风险，激发创新活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孵化器，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奖励；加大新型研发机构扶持力度，围绕智能环保家居、软件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智能机器人等产业，通过财政资助、空间支持、人事待遇等政策杠杆，引导和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对获得省重大专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低于 50% 的财政资金配套支持；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补助。预算安排创新驱动专项补助 1.57 亿元、与中山大学全面开展新型战略合作专项资金 1 亿元、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专项资金 0.4 亿元、珠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0.3 亿元、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公共平台资金

0.3 亿元、珠海横琴食品安全研究院项目资金 0.1 亿元、省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 0.25 亿元、技术标准战略实施专项资金 0.05 亿元。

加快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每年动态遴选出 30 家重点企业和项目，参照大型骨干企业培育方案，给予集中资源扶持；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对当年缴纳税收首次突破 3 亿元、2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团队奖励；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对当年设备投资超 1,000 万元的市区技术改造项目，作为示范项目，给予在本市现行技改设备补助政策基础上可再提高一定比例的补助；加大对企业研发的支持力度，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鼓励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对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进口列入珠海市鼓励进口目录内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和原材料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激励企业研发、生产和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部件和基础产品，对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生产企业，给予研发补助，同时争取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专项支持；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拓宽融资渠道，对纳入我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项目，可享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贴息优惠；对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贷款项目，可利用政府风险准备金对贷款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及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预算安排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8 亿元、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0.7 亿元、四位一体融资贷款贴息资金 0.18 亿元。

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围绕我市现有优势产业和布局发展的未来产业，对创新创业团队，给予包括项目启动补贴、项目投资和担保贷款等最高 2,000 万元的项目经费扶持；对成功入选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的创新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创业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创新类）、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省“领军人才”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予以补助。预算安排人才专项补贴资金 0.54 亿元、引进创新创业团队资助计划资金 0.23 亿元、省人才资助计划专项配套资金 0.1 亿元、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0.14 亿元。

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推动传统金融业进一步聚集和创新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促进非银行金融机构加快聚集，有侧重地吸引租赁、信托、保险、证券、期货、基金、资产管理、消费金融、汽车金融、货币经纪、货币兑换、第三方支付及各类金融机构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我市聚集发展；大力发展各类要素交易平台，引导和鼓励交易平台创新交易模式和业务产品，积极建立保理资产、租赁资产、小额贷款公司信贷资产等资产交易平台，探索发展票据服务和票据交易市场；积极发展民营金融，大力引进各类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综合运用引导基金、专项补贴、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激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积极推进保险市场、私募基金业、融资租赁业、互联网金融、社区金融、海洋金融发展，着力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推动金融开放，促进横琴新区跨境金融业务创

新；营造优良金融生态环境，构建国际化、法治化金融营商环境。预算安排金融机构落户专项资金 0.2 亿元。

3. 启动实施综合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公共教育均等化。继续实施十二年免费教育，从 2015 年春季学期起，按照小学每生每学年 1,264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2,144 元、普通高中每生每学年 1,620 元的标准实施补助，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1.7 亿元；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大力推进名校长、名教师培养工程，实施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基于全人教育理念的教师培训，预算安排“强师工程”专项资金 0.2 亿元；提高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残疾儿童学前三年免费教育，预算安排特殊教育学校专项资金 0.05 亿元；促进中职教育内涵发展，大力推进中、高职衔接的办学模式，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交流学习机制，预算安排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1.87 亿元；大力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稳步推进广东省“粤教云”项目珠海试验区的建设工作，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开展跨区域网络协作教研，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和智慧校园建设，加强教育视频网平台的应用，大力开展各类教师信息技术的竞赛、培训和课题研究，预算安排粤教云专项资金 0.2 亿元；向受政府委托举办公办班及接收符合就读我市公办中小学校条件学生的民办学校予以学位补助，资助民办学校提升办学条件，奖励民办学校规范办学、安全办学，预算安排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0.66 亿元；按照专科 8,000 元、本科 10,000 元的标准对考入全日制高校的

贫困家庭子女给予一次性资助,按照 3,000 元/年的标准对在我市全日制高校(本、专科)就读的珠海户籍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贴,减免中小学特困生住宿费,免除高中阶段特困生课本资料费、实习实验费和住宿费,减半收取大专生学费,预算安排困难家庭学生补助资金 0.5 亿元;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预算安排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 4.31 亿元。

加快文化强市建设步伐,推进公共文化体育均等化。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扶持文艺精品创作,预算安排优秀文艺精品专项资金 0.06 亿元;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和利用,深度开发我市丰富的历史文化名人资源,抓好拉塔石炮台遗址、香洲商埠古旧建筑中的珠海流动渔民陈列馆保护项目,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预算安排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0.14 亿元、文物征集专项资金 0.01 亿元;建设学习型城市,继续办好珠海文化大讲堂、“珠海读书月”、珠海电视讲坛、社科普及周、企业论坛、校园论坛、社区论坛,推广“漂流书屋”、“流动书屋”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农家书屋建设,预算安排文化事业建设专项资金 0.08 亿元;擦亮城市文化活动品牌,举办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珠海国际半程马拉松公开赛、珠海 WTA(国际女子网球协会)超级精英赛、市民文化节、市民体育节等活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0.37 亿元;完善文化设施建设,争取到 2016 年全市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全省领先水平,预算安排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补助 0.4 亿元;每月每个行政村免费放 1 场电影,安排农村电影放映专项资金 38 万元;构建文化产业发展平台,打造粤港澳文化

产业合作创新平台、南方影视产业发展平台、重点民营文化企业发展平台、文化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我市科技型文化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建设技术研发平台，预算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2 亿元；继续免费开放古元美术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圆明新园，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0.09 亿元。

实施医疗卫生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公共卫生均等化。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400 元提高至每人每年 480 元，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1.05 亿元；按照 25 元/人/年的标准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进行补助，预算安排普通门诊统筹专项资金 0.06 亿元；免费为 0-6 岁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费为 0-6 岁儿童建立保健手册，免费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服务，免费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并提供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服务，免费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危险因素调查、一般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疾病预防、自我保健、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预算安排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经费 0.12 亿元、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专项资金 0.07 亿元、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 0.02 亿元；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基本救助对象，按照人均住院补助不低于 1,800 元的标准实施医疗救助，免费为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病人、危重病人和传染病人提供医疗救治，预算安排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0.12 亿元；加强基层中医药能力建设，大力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一二三百名中医人才”培训计划，启动名老中医工作室和

区级国医馆的建设，预算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2 亿元；切实加强人才学科建设，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全科医师队伍建设，通过直接引进或“柔性引进”的方式引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高层次医学团队，对市级重点专科、特色专科进行补助，预算安排全科医师培训资金 0.01 亿元；大力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医院管理体制、医院人事薪酬制度、医药流通体制改革，建立院长职业化管理机制，健全医改配套政策，预算安排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资金 1.6 亿元；推动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启动“一卡通”二期工程建设，建设区域医疗影像信息系统和移动医疗信息平台，实施智慧医院工程，将智慧医院纳入全市智慧城市的整体规划，预算安排专项支出 0.15 亿元。每个农村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1 至 2 名全科医生，运行经费由 10 万元/年提高到 30 万元/年，预算安排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补助 0.15 亿元。

筑牢底线民生，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按照每人每月 150 元的标准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180 元、160 元、140 元的标准为一、二、三、四级残疾人发放生活津贴，按照每人每月 2,400 元的标准购买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按照每眼 1,500 元的标准对户籍居民白内障复明手术进行补贴，预算安排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0.22 亿元；按照 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90-9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对高龄老人进行补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0.07 亿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免费提供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骨灰寄存 3 年等七项殡葬服务，预算安排殡葬专项资金 0.03

亿元；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补助金，预算安排退役军人安置专项资金 0.0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35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360 元，预算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0.75 亿元；继续实施离休干部、盲人、革命伤残军人（警察）、残疾人、现役军人、年满 60 周岁以上老人、本市重点优抚对象、本市孤残儿童免费乘坐公共汽车，本市就读的中小學生（含等同于高中阶段学历学习的中技生、体校、卫校生等）乘坐公共汽车票价给予 6 折优惠，预算安排公交专项资金 4.5 亿元；继续实施 60 岁以上海岛老年人免费乘船、海岛中小學生乘船给予 6 折优惠政策，预算安排陆岛交通票价补贴 0.12 亿元。

鼓励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推进就业保障均等化。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在珠高校建设众创空间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并给予一定的创业培训补贴、租金补贴和优秀项目资助；支持举办或参与各种类型的创新创业大赛，鼓励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局面；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和岗位推荐等援助服务，对特别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就业援助；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免费提供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培训、创业项目推介服务，并提供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培训补贴；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对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安排本市户籍残疾人就业给予岗位补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岗

位奖励；对用人单位安排肢体残疾人、盲人就业达一定人数的给予无障碍设备设施补贴；对残疾人参加社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或政府部门举办的非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职业培训费用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对登记失业的残疾人和应届残疾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给予每人每月 400 元职业培训生活补贴。预算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0.18 亿元。

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安排 20 亿元专项资金促进各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安排西部及海岛地区教育提升、十二年免费教育、教育费附加、斗门一中、中小学装备等专项资金 3.55 亿元，促进公共教育均等化；安排基层文化设施建设转移支付 0.4 亿元，推动公共文化均等化；安排西部及海岛地区公共卫生提升、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农村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经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特殊病人救治等专项资金 1.68 亿元，促进公共卫生均等化；安排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军烈属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退伍军人安置补助、重点优抚对象社会保障补助等转移支付资金 1.68 亿元，推进生活保障均等化；安排县道改造、农村公路建设、省道 S366 线改建工程、省道 S272 线莲洲至井岸段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S365 线西沥大桥改建工程、洪鹤大桥、香海大桥等项目资金 9.24 亿元，推进公共交通均等化；安排司法调解员、协管巡防队员、法律顾问进村居等补助资金 0.58 亿元，促进公共安全均等化。

4. 推进幸福村居工程，建设国际宜居城市。

继续推进幸福村居建设。分批开展幸福村居示范工程，以点带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促进村居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加快改善村居环境，大力发展高科技农业、高附加值农业和都市观光休闲农业，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水平，预算安排幸福村居建设资金 3 亿元。

严格保护可持续的生态环境。建立新型城镇化规划体系，创新规划管理制度，加快编制专项规划，预算安排规划编制专项资金 0.8 亿元；保护基本农田，按照每年每亩 150 元的标准对基本农田进行经济补偿，预算安排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0.52 亿元；保护饮用水源，为纳入我市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居民购买社保补贴，支持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预算安排饮用水源保护区扶持资金 0.85 亿元；继续执行休渔制度，按照每人每年 1,500 元的标准对休渔渔业船员发放生活补助、每人每年 1,100 元的标准对禁渔渔业船员发放生活补助，预算安排休（禁）渔期补助资金 70 万元；对莲洲镇进行补助，弥补教育、社保、农业、卫生等民生支出，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农业、发展生态旅游业及其他社会管理方面，预算安排莲洲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补偿资金 0.28 亿元；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加大以前山河为重点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能力，预算安排污水污泥处理费专项资金 2 亿元；加强湿地公园建设，预算安排凤凰山森林公园项目资金 0.18 亿元。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建设国家级低碳生态试点市；引导使用新能源，预算安排可再生能源利用专项资金 0.03 亿元；加大清洁能源汽车投放力度，推动绿色建筑发展，预算安排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 0.68

亿元、新墙体材料专项资金 0.25 亿元；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加快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和 TOD 公交小镇建设，预算安排珠海北站 TOD 项目补助资金 1.8 亿元、有轨电车一号线二期工程及绿道建设专项资金 1.1 亿元。

保障城市生活安全。构筑城市生活安全网，推进城市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应急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增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预警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预算安排斗门区水利设施专项补助资金 1 亿元、应急专项资金 0.4 亿元；进一步完善农村药品供应网和药品安全监督网建设，确保农村药品供应网和药品安全监督网 100%覆盖到村一级，建立食品污染物和有害物质（因素）监测网络、食品安全追溯系统，预算安排食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0.05 亿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推进安全生产法制法规和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预算安排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资金 0.06 亿元；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预算安排公安专项资金 5.47 亿元；推动政法干警和律师进村居、社区工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预算安排司法专项资金 0.19 亿元。

（九）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前，市本级财政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新《预算法》第 54 条的规定，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本级财政安排以下支出：

一是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3.96 亿元。

二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

基本支出 47.38 亿元、项目支出 20 亿元。

三是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0.09 亿元。

三、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确保实现 2016 年预算目标

（一）健全政府预算体系，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务院的部署，自 2016 年起，将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专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和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完善滚动项目库建设，预算单位所有的项目支出都进入项目库管理。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建立预算支出中期规划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的对接机制，实现年度间资金项目安排的滚动管理、预算收支的综合平衡。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完善预算论证制度，改进预算审核方式。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推进专项资金实时在线监督，强化专项资金问责问效，健全专项资金设立审核和退出机制。加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转移支付。

（二）依法组织财税收入，积极优化支出结构。

坚持依法征收，强化税收征管，不收过头税。严格减免税管理，严禁违反法律法规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减征、免征或缓征应征税款。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加强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全面规范税

收优惠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加公共领域的支出比重，减少经营性领域支出比重。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供养人员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支出预算约束，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除据实结算项目外，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在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 60 日内下达。市级财政接到上级提前通知或下达的转移支付后，在 30 日内下达到区。继续执行预算执行通报制度以及预算执行问效问责机制。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创新。加强国库库款管理，将库款保障水平控制在标准内。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及时盘活存量资金。建立健全“事前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督查、事后绩效评价和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试点工作。

（四）规范管理政府债务，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依法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严格执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将政府举借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

（五）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强化财政监督检查。

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政府支出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

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都要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并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专项资金信息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开，基建项目预算及执行信息全程公开。加大财政政策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预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功能，加强全口径预算监督系统建设，强化财政内部制约制衡，健全涵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人大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等五方面的监督体系，将监督寓于预算管理全过程。

各位代表，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做好2016年财政预算工作十分重要。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确保顺利实现全年预算目标，为建设“生态文明新特区、科学发展示范市”作出积极贡献！